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規定

113.6.28. 校務會議訂立

- 一、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及提供協助，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」制訂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跨性別學生如有入住宿舍需求者，需檢附公立醫療院所專科醫師評估鑑定開立之診斷書，向本校學務處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。申請個案經提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審理，共同商討學生申請及入住宿舍之需求，協助跨性別學生解決因住宿衍生之相關事宜後，始做出住宿安排。並將處理情形及結果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。
- 三、本校處理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所提申請時，將優先考量其性別認同，不以生理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申請條件之單一依據，並在顧及其隱私下，規劃及安排宿舍空間。
- 四、本校相關設施無法配合跨性別學生入住需求時，應考量全體學生住宿權益，將與學生協商並採個案方式處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